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63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游宗信
被　　告　聚東科技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水金
被　　告　蔡雲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陳水金地址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○號2 樓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俐婷